

中共丽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科技工作办公室文件

丽委科办〔2022〕3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 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市委科技办制定了《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五年行动方案
(2022-2026)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丽水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技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

丽水市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浙西南中心城市创新活力，打造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施人才科技强市战略，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大力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为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总量实现 75 亿元，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企业主体作用更加凸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企业 R&D 经费占比 90%左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投入结构更加优化，高校 R&D 经费占比达到 3%以上，科研机构、三

甲医院 R&D 经费占比达到 7%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投入产出更有绩效,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000 件以上,当年度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 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累计达到 5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大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力度

1.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科技两企“双倍增”计划,大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梯队。到 202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分别提高到 1000 家和 36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加大培育“小升规”企业。优先将科技两企列入“小升规”培育名单,力争全市每年新增有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0 家以上。到 2026 年,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总量达 1800 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激励企业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平台。到 2026 年,新建各类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平台 4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 扩大企业研发投入覆盖面

4.推动传统产业研发经费“破零”。推进建筑业、交通运

输业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提升，力争到 2026 年，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规模以上交通运输行业均有 R&D 活动企业，R&D 经费支出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

5.提升信息服务业研发投入。积极鼓励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到 2026 年，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数量超过 15 家，R&D 经费支出超 2 亿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6.实现亿元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两清零一提升”计划，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到 2026 年，实现产值 1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5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机构清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双招双引”促研发投入增量

7.加快高科技人才项目引进。深入实施“双招双引”战略性先导工程，加快高科技项目和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提升企业创新研发投入。每年引进大项目 130 个，遴选绿谷精英人才 150 人以上，落地 50 人以上。（责任部门：市双招双引办、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8.加速推进大院名所引进。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领军企业合作，加快引进一批大院名所和

高端研发载体，支持其在丽水设立科创平台和分支机构。到2026年，建成3家以上实体研究院或研究生院，新增10家以上大院名校入驻丽水大院名校产业科技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四）加大高校、科研院所有效研发投入

9.激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根据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指标情况，在科研项目立项，定向支持经费等科技资源分配给予稳定支持。力争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的R&D经费年均增长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市科技局）

10.鼓励支持组建科研团队。市、县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高校院所以及有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应建立科研机构，组建科研团队，加强科研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对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30万元的，经市科技局审核后可视同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加大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力度

11.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研发。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完善科技金融政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推广“浙科贷”“科创保”“人才科技银行”“科创投”等科技金融产品，持续加大对融资企业的帮扶与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用补贴、保证保险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

办、市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全力支持企业上市。鼓励支持企业上市或挂牌，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到 2026 年，力争实现 8 家境内外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激励作用

13.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建立财政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市、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每年增长不低于 15%。(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

14.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激励。贯彻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奖励政策，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快达快享。开展资格奖补类项目无感直兑试点，力争年度涉企科研项目经费 8 月底前兑现率达到 90%以上。将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作为优先发放“浙科贷”、标准地验收等前置条件。完善对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业绩评价，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完善研发投入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分散企业研发风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服务质效

15.深化精准服务企业“365”专项行动。提升精准服务企业工作水平，积极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助企服务常态化、排忧解难精准化、

诉求办理机制化、问题解决实效化，营造更好更优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6.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系统全覆盖。每月委托中介机构随机抽取 20 家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发经费归集辅导、培训和检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科技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要把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市、县联动推进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即：每月对企业技术开发费进行通报，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督查，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各级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对全社会 R&D 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的县（市、区），实行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一票否优。建立全社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将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研发人员数、规上制造业企业“两清零”计划作为地方政府四项重要考核指标。各县（市、区）、

丽水开发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抓好落实工作。每年安排专项督查，对各县（市、区）及相关责任部门落实本方案的情况不定期核查、通报，适时开展评估总结。

附件：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主要指标分年度指导目标任务

附件

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主要指标分年度 指导目标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年度目标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40	45	54	65	75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丽水技术开发区
2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2	2.4	2.6	2.8	3.0	市科技局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	1.7	1.8	1.9	2.0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640	2680	2740	2840	3000	市市场监管局
5	累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额	亿元	7.25	10	15	30	50	市市场监管局
6	累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650	710	800	880	1000	市科技局
7	累计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2400	2600	2950	3300	3600	市科技局
8	每年新增有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家	110	110	110	110	110	市经信局
9	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	家	1550	1600	1680	1750	1800	市经信局
10	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1	0.15	0.2	0.4	0.6	市住建局
11	全市规模以上交通运输行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05	0.07	0.09	0.1	0.15	市交通局
12	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有 R&D 活动企业	家	1	2	3	5	7	市经信局
13	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D 经费支出	亿元	0.1	0.2	0.3	0.4	0.5	市经信局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有 R&D 活动企业	家	1	1	2	3	5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亿	0.05	0.08	1	1.3	0.5	市发改委、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分年度目标					责任部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R&D 经费支出	元						科技局
16	新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	家	5	7	15	28	40	市科技局
17	全市高校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	11	11.8	12.6	13.5	15	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8	全市三甲医院 R&D 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	15	15	15	15	15	市卫健委
19	全市科研院所 R&D 经费支出增长	%	15	15	15	15	15	市科技局
20	建设实体研究院或研究生院总数	家	1	1	2	2	3	市科技局
121	每年新增大院名校丽水技术转移中心数	家	2	2	2	2	2	市科技局
22	实现境内外企业上市	家	1	2	4	6	8	市金融办
23	全市、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每年增长	%	15	15	15	15	15	市财政局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双招双引办、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市银保监分局